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后，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明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于平（主任委员）、潘传奇、林明稳
提名委员会	潘传奇（主任委员）、于平、赵仁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平（主任委员）、潘传奇、赵仁萍
战略委员会	林明稳（主任委员）、赵仁萍、潘传奇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胡明燕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赵仁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林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